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春生、向锐、马思远

2017年4月28日